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吾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吾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奉 賢 縣 政 公 報

第 十 五 期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八 月 廿 一 日 刊 行

奉賢縣政公報第十五期目次

特載

縣長第二次出巡敬告民衆書

會議錄

奉賢縣黨政軍警防共聯席會議紀錄

計劃

奉賢縣政府十八年度施政計劃

法規

區及鄉鎮自治事項臨時辦法實施細目

江蘇省各縣區自治經費設籌方法

公牘

區公所成立後之急務

禁止損污紙幣

印花稅局罰金聯單作廢

限期翻造危險房屋

通令禁止各省預徵錢糧

查禁反動宣傳品「腦膜炎預防法」

明令制定取締說書人員辦法

縣政要聞

專載

奉賢縣十七年份忙漕截至十八年六月底止徵收統計表

奉賢縣財務局十八年七月份忙漕收入統計表

特 載

●縣長第二次出巡告民衆書

全縣父老昆季諸姊妹們！

本立因爲政務上關係，不能時常來與你們聚首；今天第二次出巡到此，又得與你們相叙，作懇切的談話，兄弟覺得是很榮幸而愉快的，想諸位同胞來也許有同樣的感覺吧！諸位知道，我們奉賢，僻居海濱，地質肥沃，物產豐富，人心純厚，大多民衆，都是安居樂業的。不幸自經兵災之後，接上幾年荒歉，民衆的生計，日漸困難，地方治安，就有些不穩的現象。就在這個當兒，有一種最狠毒最可恨的東西，乘機潛滋暗漲起來，弄得地方人民，坐不安席，臥不安枕。你們可知道是甚麼東西？就利殺人不眨眼的共產黨、他們潛伏境內，專事煽惑一般愚民，有許多民衆，或爲邪說所述，或爲環境所迫，或爲權利所誘，或爲損友所引，相率成羣，橫行擾亂。去冬莊行其匪焚劫事件之發生，即是這種惡勢力的表現。你們試想想，一個很繁盛很熱鬧的市鎮，一夜工夫，就變成了碎瓦頽垣的所在，使民

奉賢縣政公報 特 載

衆們，家室焚毀，骨肉離散，真是傷心慘目，無過於此。本立奉命到這裏來，適當莊行浩劫之餘，防務方面，很爲吃緊。自顧才力菲薄，在這種嚴重的空氣之中，深恐不能負此重任；每一念及，總是枕檀不安，但是回想到政府付託的重大，民衆期望的殷勤，祇有不顧一切，矢志除暴安良，以完成一己的使命，而爲民衆造福於萬一、一方面整飭內郡，凡是以前種種腐化惡化的習慣，盡行革除。一方面注重公安，督同軍警嚴密緝捕，以便根本剷除。同時出巡各鄉，視察防務，撫綏地方，以防疎懈。幸自本立到奉以後，若輩匪徒，都已銷聲匿跡，地方安寧，堪稱平穩。對於這一點，本立自問，也聊足以自慰而告慰我全縣父老

的。

爲着促進地方自治起見，先後舉行地方會議，行政會議，無非希望地方自治，得以按步就班，一切行政，得以提綱挈領，順着訓政的軌道，合乎地方的情形，實現我們理想中的新奉賢。可是際此人少事繁，民窮財盡的時候，有許

多難辦的事情，多不能進行。點金乏術，無米難炊，事實如此，無法可施。現值十八年度開始，各區公所成立，正是地方自治努力進行的時候，但因外交關係，忽然又發生不靖的現象；一般共匪就乘機而起，胆大妄為，竟敢秘密集會，再圖暴舉。如果有第二次莊行事件發生，那麼人民的生命財產，又將何堪設想呢？本立為週密防務，鄭重治安起見，特作第二次出巡，觀察各地方實際的現狀，隨時可與諸位作親切的談話。現在將我要對全縣父老昆季諸姊妹說的重要各點，條列於下，請大家注意！

「一」嚴防造謠：諸位可知道，維持地方治安，最忌造謠，因為街坊偶語，光無故實，私造空氣，居心叵測，都是捕風捉影信口雌黃的；人民若不辨別真相，專相驚擾，就足以影響治安，例如上次八月一號，是共產黨準備暴動的日子，經飭公安局及警察隊嚴加防範，地方上平靖如常，不過發現幾種傳單罷了。後來兄弟因公晉省，報告行政會議事項及佈置防務情形，不料地方上忽然造出一種空氣，無中生有，人云亦云，以為兄弟一去，不復回縣，誰知一般在逃的匪徒，得此消息，信以為真，潛回鄉井，密謀反動，由此可知謠言的利害了。我們遇事，須要察察真象，辨別是非，若是誤聽謠言，推波助瀾，便是自取滅亡。

「二」注意防匪：大凡禍亂常隱伏於相安的時候，而發生於不測的地方；例如共匪暴動，決不能在最短時期內造成，一定先要煽惑民衆，勾結地痞，熟悉地方情形，方敢有所舉動。所以我們應該未雨綢繆，防患未然，凡是煙賭惡濁的地方，即是匪徒的藏跡所在，一般無業的遊民，即是匪徒的引線，所以要防除匪患，一定要禁絕煙賭，安置無業遊民，才是根本解決。

「三」提倡職業：社會上的罪惡，多半由於經濟壓迫所造成，因為無知之徒，沒有職業，不能自立，既為社會人士所不齒，又覺得本身生活的困難，惟有鋌而走險，一入歧途，沈迷不覺，即殺人放火，劫財擄物，毒殺做出，社會便從此多事了。所以現在最要緊的，就是要全縣民衆都有職業，而無不良嗜好，便能自立，安居樂業，流氓既不能產生，匪徒也不能混跡了。本立到奉賢來，忽忽已經半載了，自顧德薄言鮮，不克化行俗美，清夜捫心，很覺抱愧，不過在職三日，對於效勞黨國為民服務的初衷，決不放棄，至於個人得失，置諸度外，是非之見，自有公論，只求地方日臻治安，行政漸入軌道，就是本立的素願了。

會議錄

奉賢縣黨政軍警防共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 八月廿一日下午四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簽到人員

縣黨部代表 朱文照

王劍秋

駐防軍第五師 游幼候

七團十一連連長

駐防水上省公安隊

第一區三隊三分隊長

松場水陸鹽警總局局長 尙海珊〔張達千代〕

公安局長 李志斌

教育局長 阮志道

財務局長 王 榮〔方雲龍代〕

建設局長 汪之玠〔錢應麟代〕

警察隊長 丁智炎

縣市行政局長 林欽照

縣長 洪本立

一科科長 蕭受剛

二科科長 姜惠宇

主席 洪本立

紀錄 姜惠宇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宣告開會宗旨

略謂際此國防緊急，赤禍潛滋，謠誑頻興，人心不定，現據民衆密報，本邑各鄉，時時有不逞之徒，秘密集會，且去年焚劫莊行鎮之共匪，潛回鄉井，希圖搗亂，所以本立聞訊之後，力疾回縣，以資鎮攝，而維治安，惟慮此緊張空氣之下，深恐耳目不週，實力不逮，防務計劃，或有疏漏，爰特召集黨政軍警各界，會商一切，以期妥慎，尙希各抒卓見，予以匡襄，俾得亂萌，而免遺誤，至爲欣幸等語。

三、縣黨部代表駐防第十一連連長張海公安局長相繼報告

所得各方消息及對於偵防意見〔從略〕

四、主席說明全縣防務重要地點及防範意見如左：

一、西三鄉之莊行鎮一帶，處於松江南匯奉賢三縣交界之境，人民頗為複雜，自去年慘案發生後，常有共匪潛入該地希圖搗亂，宜派得力警隊駐防鎮攝。

二、東鄉之四團鎮，僻處海濱良莠不齊，以故前年亦發生慘殺行政局長之事，當此外交緊急，人心惶惶之時，難免不生意外，亦應由駐防軍及警察隊分派一部，前往該地嚴防。

三、南橋鎮為黨政各機關薈萃之區，亦為全縣商業之中心，各鄉觀瞻所係，對於防務方面，尤宜注意，駐防軍公安局及警察隊等，務各鄭重協同防範，以備不虞。

五、游連長說明

一、隊伍調赴各鄉分防，須呈請上級核准，因現值編遣時期，不久有專員來點驗，能否分駐尙未可知。

二、請公安局警察隊，多派便衣密探，多方偵察，遇有意外，即調隊勦滅，或鎮攝，事較易辦。

六、主席結案

續

一、南橋方面由現有軍警切實聯絡嚴密防備其辦法由縣政府照防範「八一」暴動辦法擬訂計劃及略圖通告軍警取一致之行動

二、水路方面由水上公安隊負責防備

三、分駐各鄉之警察隊照舊駐防但應加緊巡邏

四、駐軍分防辦法一面由縣黨部函請淞滬警備司令部一面由縣政府請其直接長官俟覆到後再行酌定

五、由縣政府函請松江江南匯各縣及江蘇水上公安隊第一區切實駐防

六、規定黨政軍警各機關值日人員於每日上午八時半至縣公安局會報各方面所得消息並應付方法報告各主管官其應出席之機關如左

縣黨部執委會 縣政府 縣公安局 駐防軍第十一連 鹽警總局 水上公安隊第三分隊 警察隊

七、由縣黨部飭各區黨部 縣公安局飭各公安分局每日將當地情形呈報

八、檢查郵件由縣政府會同縣黨部派員切實辦理

九、散會

施政計劃

江蘇奉賢縣政府十八年度施政計畫

序言

洪本立

軍事告終，訓政開始，似乎我們都可以在青天白日之下，歌舞太平，在自由平等之中，享受幸福，一切都解決了，什麼也不要顧慮了！殊不知軍政時期，不過是國民革命過程中第一個步驟；接續而來的訓政時期，正是舊的制度已經破壞，新的制度還沒建設的，青黃不接的階段，關係非常切要，工作更加繁重，因為軍政時期，是一面以黨的武力掃除障礙，一面以黨的主義，收拾人心，實行來救國，訓政時期，是一面以黨的代表人民執行一切事務，一面實際訓練人民行使四權，參與政治，實行來建國，憲政時期，是一面由黨由政府交政於人民，退居於指導地位，一面由人民開國民大會，選舉執政代表，接辦一切事務，實行來治國所以在訓政時期，如果不努力工作，積極建設，就足以使軍政時期的成績，前功盡棄，使憲政時期之計畫，實現無由。可知訓政時期，負有繼往開來，除舊

布新的使命，斷斷乎不能輕易放過，敷衍了事的。

訓政時期的關係，既是這樣重要；那末，訓政時期的縣政，又居什麼地位，有什麼影響呢？總理明白規定以縣為自治單位，縣政府居於接近人民的地位，如果縣政設施不完善，工作不緊張，那就必致政令無由下通，民情不能上達，政府自政府，人民自人民，漠不相關，橫生隔閡，國計民生各問題，固不能解決，長治久安之目的，更不能達到，所以縣政府負有宣揚政令，訓練民治的責任，是施行地方自治的吃緊關頭絲毫不可忽略的。本立受政府的委任，與人民的付託，為國從公，不敢不勉，始至之日，頭緒紛紜，整飾未遑，撫綏無暇，濯磨鞅掌，半載於茲，夙夜思維，百端待理，茲值十八年度開始，自當繼續努力，用特擬定施政計畫，以為工作標準，我們應該認識，這是一種具體方案，實際工程，而不是一種紙上談兵，口頭禪語；一定要兼籌並顧，一寸一尺的進行，庶幾能按步就班，一點一滴的實現。我們更應該明白，現在的公職人員

，是來服務的，不是來做官的，是為國為民的，不是自私自利的。從前的官吏，不過說官話，走官路，擺官格，做到一個「官」字而已。現在的政府，一定要站在領導的，監督的，訓練的地位，為人民做事，因為要做事，便不能不有計畫。我們所擬定的計畫，雖千頭萬緒；但我們的目的，無非要做到下面的幾個條件：

〔一〕要做到「政」字的條件 孔子說：「政者正也，子率以正，孰敢不正？又說：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訓政時期擔任縣政的人，一定要事事以身作則，處處為人表率，努力工作，積極進行，應與的就與，應革的就革，不因循，不敷衍，總以利國福民為目的，以認真負責為依歸，所以關於按時辦公，崇尚儉樸，革除積弊，公開財政等等計畫，務必澈底做到。

〔二〕要做到「訓」字的條件 訓政是什麼呢？就是訓練人民使用政權和治權，預備將來能夠辦理自己的事務，以期憲政的實現，所以在訓政時期的縣政，不僅依法部署一個機關，照例奉行一些公事而已；必須隨時隨地，訓練人民，使大家信仰本黨的主義，明瞭政府的法令，認識自身的地位，通曉國際的情形，增長其知識，發揚其能力，養成良好的國民，造就健全的民族。所以關於研究主義，各種紀念大會，各項宣傳運動，以及按月巡視四鄰召集民衆

談話等等計畫不能不認真辦理。

〔三〕要做到「教」字的條件 政教本來是合一的，自從專制君主，採用愚民政策，只把政權錫為集中，鞏固努力，而於教權完全放棄，以致一般人民，不識不知，諱言政事，不知國家為何物。現在國民政府，勵行平民政治，凡屬國民，不僅要有黨義政治的知識，而且要有科學哲學的思想，所以關於義務補習民衆通俗教育的擴張，以及閱覽書報，巡迴講演等等計畫，不能不力謀推廣。

〔四〕要做到「養」字的條件 革命的目的，不僅要使人民有飯吃，有衣穿，有屋住，有交通機關可行，而且要大家有最便宜的飯吃，有最便宜的衣穿，有最便宜的屋住，有最便宜的交通機關可行；然後民生問題可以解決，三民主義可以實現。所以關於一切建設發展生產提倡森林，獎勵工商以及辦理救濟等計畫，不可不積極進行。

〔五〕要做到「保」字的條件 行政機關有如父兄，民衆有如子弟，未有父兄而不愛護子弟的，也未嘗子弟而不敬其父兄的，官民親近，原同一家。乃官吏治廢弛，官箴不講，有些充任縣長的，往往以營業為性質，以欺壓為手段，以貪賍為目的，不顧地方的治安，不管民衆的痛苦，不講人權的保障。可憐的民衆，敢怒而不敢言，誰復信任政府？自然會立於對敵的地位，兩不相容的了。這完全

是為政的人失掉保民之道，不能解除他們的痛苦，保全他們的利益所致！我們現在應該本着「為民設官」的意旨，實現「為政以德」的精神，達到「明德，新民，止於至善」的目的，使全體民衆，各得其所，都能享受身體，居住，生命，財產，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等自由，而沒有水、火、盜、賊、刀兵、酷刑、苛罰等痛苦。所以關於舉行清鄉，編查戶口，整頓菸政，保釋人權等等計畫，更是刻不容緩要促其實現的。

以上五個條件，可算是我們實施訓政的標準，而各項計畫，就是達到這五個條件的方法。所以當十八年度施政計畫擬定之後，特把這個標準揭曉出來，使大家統一意志，集中力量，同向一個目的前進，以求全部計畫的實現。那末，奉邑的政治，或可日臻上理，全縣的民衆，或可稍得安全。是在我們執行職務人員，肩荷艱鉅，努力奮鬥而已。

(甲)內務方面

(一)整飭佐治人員

- 一、積極實行早操 注重國技
- 二、嚴定辦公時間 加緊工作
- 三、設備講堂 訓練黨義及政治
- 四、嚴格考勤

奉賢縣政公報 計劃

五、實行科長值週 科員及書記值日 嚴訂規則
絕對遵守

(二)嚴汰政務警隊

- 一、嚴汰警隊
- 二、考補新警
- 三、嚴格訓練
- 四、嚴定出差程限及旅費規則

(三)剷除積弊

- 一、賄賂濫規弊
- 二、饋贈勸捐勾結賄賂等弊

(四)接近民衆

- 一、機會談話
- 二、隨地集會演講
- 三、按月舉行巡鄉

(五)公開庶政

- 一、一切工役經費縣政公報按期披露
- 二、各項財政收支按月公布

(六)改建監獄

- 一、改造看守所
- 二、籌建新監獄

(乙)民政方面

六

公安

(一) 整頓編制

- 一、依據新組織法照三等局最低限度切實編制
1. 裁撤不關重要之分局增設分駐所及派出所
2. 裁汰冗員增加警額
- 一、妥籌的款擴充警察隊

(二) 釐定經費

- 一、依據定案實行田賦帶征每畝五分(縣場兩境一律照征)
- 二、原有各市鄉警捐由財務局統一徵收分別整理
- 三、不准各公安分局就地籌款
- 四、由財務局依照預算按月發給

(三) 加緊訓練

- 一、繼續辦理警察教練班
- 二、分班抽調來縣教練
- 三、每日上課六小時

(四) 設備

- 一、籌購新槍
- 二、補充子彈
- 三、劃一警服
- 四、酌量修治各分局房舍並添置器物

五、將原有及借用槍枝設法修理重行分配

(五) 甄別

- 一、遵照考核條例嚴行甄別警官
- 二、訓練不識字警察
- 三、考取粗通文字之新警
- 四、厲行懲獎辦法

(六) 其他

- 一、遵章改組全縣保衛團
1. 現有各保衛團切實改組
2. 督促未成立保衛團之各鄉次第成立
- 二、整理市容

1. 增設廣告欄
2. 取締街牌
3. 取締攤街晒衣

衛生

(一) 籌劃衛生行政經費

- 一、由地方收入項下酌劃若干
- 二、依各項衛生法規執行之罰鍰罰金
- 三、處分污物糞穢之收入等項
- 四、地方徵收有關衛生之各項稅捐

(二) 舉行衛生運動

一、組織學生講演隊

二、印發宣傳品

三、懸掛衛生標語牌

四、設置定期衛生佈告欄

五、舉行衛生展覽會

(三) 污穢掃除及防止

一、整飭清道伙酌增名額

二、設立垃圾箱

三、俟菜市場築成後勸令菜担魚攤遷入以免污物

狼籍

四、取締街巷便池增設公廁所

五、清理河渠嚴禁傾倒污物灰屑及洗滌穢物便桶

(四) 實行清潔檢查

一、酒樓

二、食物館

三、整容店

四、浴室

五、茶館

六、藥品

七、食料

(五) 防疫

一、派定衛生人員繼續種痘

1. 各機關法團

2. 監所人犯

3. 各學校

二、取締涼食

二、撲滅蚊蟲鼠類

三、籌設時疫醫院

(六) 取締醫師接生婆

一、舉行醫師藥師助產士登記

二、限期令各接生婆請領執照

(七) 限制墓地

一、破除風水迷信

二、提倡公墓

三、嚴禁露厝棺材

(八) 其他

一、規定傾倒便桶時間與地點

二、挑糞桶須加密蓋

救濟

(一) 設院救養

一、遵照救濟院規則成立救濟院

二、整理各公立慈善機關改正名稱

華賢縣政公報 計劃

十

三、籌設工作介紹所

(二)積穀備荒

- 一、整頓社倉
- 二、提倡義倉

(三)保護私立慈善機關

- 一、嚴禁假名欺騙
- 二、獎勵私人捐款

遵令繼續清鄉

(二)組織

- 一、重組清鄉委員會(限三個月辦理完竣)
- 二、呈請 民政廳及 淞滬警備司令部派員指導

(二)辦法

一、清查戶口

1. 造冊

2. 編訂門牌

3. 實行五家聯保

二、檢驗民間槍枝彈藥

1. 登記

2. 槍枝烙印

3. 給照

三、設法取締游民

籌備地方自治

(一)釐定經費

- 一、將舊有經費認真清理設法增加
- 二、平均負擔

(二)訓練自治人才

- 一、甄汰舊日辦理自治人員
- 二、低級自治人員由縣分期召集加以訓練
- 三、派員赴各鄉村辦理露天巡迴學校

(三)成立區公所實行村闾鄰制

改良風俗

(未完)

法 規

區及鄉鎮自治事項臨時辦法實施

細目

第一 區自治事項

甲 區域

一、區之區域依現所劃定之區域其名稱以第一第二等數字項序稱之

二、區域如有應行變更或發生其他爭議時由縣長召集有關係之區長會議決定呈報民政廳核准行之

乙 區公所

一、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管理區自治事務

二、區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一)本細目第九條所定區自治事務之計劃及執行事項

(二)縣政府交辦事項

(三)制定區自治公約

(四)本區收入與支出事項

(五)編造本區經費預算及決算

(六)鄉鎮自治之監督及指導事項

(七)其他依法令應屬於區自治事項

五、區公所事務得指定助理員分股辦理股之名稱以第一第二等數字項序稱之

前項分股須呈經縣政府核准轉呈民政廳備案

六、區公所辦理事件應按月公告住民并呈由縣政府轉報民政廳

七、區公所應按年刊印年報分送鄉鎮公所并呈報縣政府轉報民政廳其年報應刊載左列事項

(一)各項區規約

(二)各項區經費全年預算決算

(三)各項區財產目錄

(四)各項區統計表

(五)區務會議全年會議錄

(六)區公所辦理各項經過情形

八、區公所辦事細則由縣政府定之并呈報民政廳核准備案

丙 區之事務

九、區之事務如左

- 一、關於清查戶口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關於整理土地及墾闢荒地事項
 - 三、關於修築橋梁道路堤岸及疏浚水道事項
 - 四、關於保衛及消防事項
 - 五、關於衛生清潔事項
 - 六、關於育幼養老濟貧救災治病及其他公益事項
 - 七、關於調劑糧食及積穀備荒事項
 - 八、關於初級教育職業教育補習教育及社會教育事項
 - 九、關於農田鑛產森林紡織絲茶漁牧釀造及其他農鑛工商事項
 - 十、關於各種經濟合作事項
 - 十一、關於儲蓄獎進事項
 - 十二、關於風俗改善事項
 - 十三、其他依法令由區辦理事項
- 以上各事項區長應秉承縣長及各主管機關之命令指導經理其有須數區聯合辦理者由各該區公所聯合辦理之
- 丁 區長區助理員僱員及區丁
- 十、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被任為區長其已經任用者應免其職
- 一、有共產黨及其他反動之言論行為者
 - 二、有土豪劣紳之事迹者
 - 三、國民黨黨員會受開除黨籍或停止黨籍處分尚未回復黨籍者
 - 四、吸食鴉片或服用其他麻醉藥品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六、虧欠地方公款未清繳者
 - 七、年力就衰不能任職者
- 一一、區長任期定為一年成績優良者得由縣長呈請民政廳繼續委任
- 一二、區長如有違法失職情事得由縣長呈請民政廳罷免之
- 一三、區公所依區及鄉鎮自治事項臨時辦法第三條之規定酌用助理員僱員及區丁
- 前項助理員由區長遴選呈請縣長委任之
- 一四、本細目第十條之規定於區助理員及僱員均適用之
- 一五、區長區助理員及僱員均為有給職其薪額另定之
- 戊 區務會議
- 一六、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區長
 - 二、區助理員
 - 三、本區所鄉長及鎮長

區務會議以區長爲主席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區長召集之

一七、區務會議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

一八、區務會議議決案依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可

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一九、左列各事項須經區務會議審議

一、區公所經費事項

二、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三、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二〇、區務會議議決事項由區長核定後呈請縣政府核准施行

二一、區務會議議事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呈報民政廳核準備案

已 區經費

二二、區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區公款公產之收入

二、依法令作爲自治經費之附加稅及各項雜捐

三、本區所徵收之使用費手續費及過怠金

四、區公共營業之收入

二三、區長於每一會計年度前應將本區經費之歲出歲入編製預算書附同事務報告書及財務表呈由縣政府

轉呈民政廳核定後公佈之

二四、預算內除正額外得設預備費以備預算不敷及預算外之支出

二五、區長對於既定之預算有追加或修正時須先經區務會議之議決呈由縣政府轉呈民政廳核准行之

二六、區經費之各項收支區長應按月編進收支計算單據黏存簿并於會計年度終結後編製全年度決算書呈由縣政府審核後由區長公布之

第一 鄉鎮自治事項

甲 區域

二七、鄉鎮之組成及區域之劃分與名稱依區及鄉鎮自治事項臨時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行之

二八、區域如有應行變更或發生其他爭議時由區長召集有關各鄉長或鎮長會議決定呈由縣政府轉報民政廳核准行之

乙 鄉鎮公所

二九、鄉置鄉公所設鄉長副鄉長鎮置鎮公所設鎮長副鎮長管理各該鄉鎮自治事務

前項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之名額依區及鄉鎮自治事項臨時辦法第六條之規定

三〇、鄉鎮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一、本細則第九條「一至十二」各事項

二、縣政府及區公所交辦事項

三、制定鄉鎮自治公約

四、鄉鎮收入與支出事項

五、編造鄉鎮預算及決算

六、鄉鎮公款公產之保管事項

七、其他屬於鄉鎮自治範圍內一切應辦事項

鄉長鎮長辦理前列各事項應受區長之指揮監督其有須
編鎮聯合辦理者由各該鄉鎮公所聯合辦理之

三二、鄉長鎮長得隨時指定區長鄉長襄辦事務但係長期或
固定之事務時須報經區公所核准轉報縣政府備案

三三、鄉求公所辦事件應按月公告住民并呈由區公所報縣
政府

三四、鄉鎮公所應按年刊印年報分送區長鄉長并由區公所
轉報縣政府其年報應刊載左列事項

一、各項鄉鎮規約

二、各項鄉鎮經費全年預算決算

三、各項鄉鎮財產目錄

四、各項鄉鎮統計表

五、鄉鎮公所辦理各項事務經過情形

三五、鄉鎮公所之圖記由縣政府依照民政廳所定式樣類結

之

三五、鄉鎮公所辦事規則由區公所所定之并呈報縣政府核准
備案

丙 鄉鎮長副

三六、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依區及
鄉鎮自治事項臨時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委任之并由縣
長登報民政廳備案

三七、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被任為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
長其已經任用者應免其職

一、有本細則第十條「一至七」所列情事之一者

二、現充軍人者

三、現充官吏或警察者

四、現充小學教員者

五、現為僧道或其他宗教師者

六、現在學校肄業者

三八、凡同居之家族及同一商店之夥友不得同時充任鄉鎮
長副及鄉鎮之副鄉長

三九、鄉鎮長副任期均必一年但得繼續連委之

四〇、鄉鎮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鄉鎮副長代理之

四一、鄉鎮長副違法失職時得由區長呈請縣長罷免之

四二、鄉鎮長副均為無給職但得因必要情事支辦公費前項

辦公費由縣政府定之

丁 鄉鎮經費

四三、鄉鎮自治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鄉鎮公款及公產之收入

二、鄉鎮公共營業之收入

三、本鄉鎮所徵收之使用費手續費及過慮金

四、縣區給予之補助費

四四、鄉鎮經費每會計年度前應將本鄉鎮經費之歲出入

編製預算書附同事務報告書及財產表報由區公所查核彙轉縣政府備案并公告之

四五、預算內除正額外得議預備費以備預算不敷及預算外

之支出

四六、鄉鎮長對於既定之預算追加或修正時須報由區公所

轉請縣政府核准行之

四七、鄉鎮經費之各項收支鄉鎮長應按月編造收支計算書

單據粘存簿并於會計年度終結後編製全年度決算書呈送區公所審核後由鄉鎮長公告之

戊 閭鄰

四八、閭鄰之組成及區域之劃分與名稱依區及鄉鎮自治事

項臨時辦法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行之

四九、閭設閭長一人鄰設鄰長一人兼承鄉長或鎮長之命辦

理閭鄰自治事務

五〇、閭長鄰長各由本閭鄰居民推舉之推定後由鄉長鎮長

彙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五一、閭長鄰長之職務如左

一、縣政府區公所及主管鄉鎮公所交辦事務

二、在法令範圍內一切公益事務

五二、本細目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於閭長鄰長均

適用之

五三、閭長鄰長任期均為一年但得繼續推舉之

五四、閭長鄰長遇有事故出缺時各由閭鄰居民補行推舉之

但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之未滿期限為止

五五、閭長鄰長違法失職時得由鄉鎮長呈請區長罷免之并

轉報縣政府備案

五六、閭長應將辦理事務經過情形隨時報告鄉鎮公所并公

告閭民

五七、閭長鄰長均為無給職但閭鄰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得

由閭民或鄰民協議籌集之

五八、閭長鄰長應將自治經費收支數目隨時報告於鄉長鎮

長或閭長共公告閭民或鄰民

閭鄰自治經費除依前項規定報告外應每年公布一次

〔完〕

江蘇省各縣區自治經費設籌方法

區自治經費之設籌遵照 總理遺教及根據 內政部促進地方自治計劃書之規定並斟酌本省地方現狀擬定方法如下

一、臨時辦法

一、以固有市鄉行政經費撥充之

各縣區制實施後所有市鄉行政局應即撤銷其原有經費即由縣政府查明悉數撥充區自治經費

二、收回舊有自治經費

查各縣前以自治停頓所有自治經費多暫移撥黨部及其他各種費用現在地方自治實行此項經費自應一律收回以資應用而符名實至其原借撥自治經費之各項費用由縣政府查明數目列冊呈請 省政府另籌抵補

三、田賦帶征

各縣現需區行政經費除將固有市鄉行政經費撥充並收回舊有自治經費外其仍不敷之項由各該縣按照不敷數目於忙銀項下按兩帶徵或於冬漕項下按石帶征但須由縣政府先行造具詳細預算書呈經 民財兩廳核定

四、省庫補助

區行政經費富足縣分自可按照上開辦法自力籌足其貧瘠縣分原有經費無幾即再按漕忙帶征亦復有限苟不格外設法補助地方自治殊難實現茲援照山西省補助瘠苦縣分區費辦法〔山西省補助瘠苦縣分區費條例另附〕查明確係無力籌足區行政經費之貧瘠縣分由省庫酌予分別補助其補助辦法另定之

五、募集公債

區內各項建設事業或公共營業之亟須舉辦而無經費可撥充者得呈由縣政府轉呈民政廳核准於本區域內募集臨時公債

附說明 按照 內政部計劃書確定自治經費項下〔一〕公款公產之收入〔二〕地方營業稅之收入〔三〕地方稅〔四〕政府之補助〔五〕公債計共五項惟本省各區現有公款公產及其他收入均既指定正當用途無法移撥行政經費故茲擬如左

二、根本辦法

一、整理地畝剔除漏賦查本省在軍閥時代一般土劣匿稅隱糧之弊不可究詰且畝法久紊地多糧少者所在皆是將來區公所成立關於各區內清丈田畝總辦登記之事應由各縣呈准 省政府通令各區彙承主管機關負責辦理所有因整理而增益之田賦悉劃充區自治經費

二、俟全省土地河堤完竣即依據 總理地方自治實行法征

收地價稅照地價百分之一徵收為地方自治經費

三、依據 總理建國大綱劃分國稅及地方稅地方稅應佔百分之五十以上即以爲辦理縣政發區自治之用

附區公所等級及開支費標準如下

〔甲〕依人口之多寡規定區之等級及區公所經費如左表

等級	人數標準	每月行政經費最高限度
甲等區	十萬以上	肆百元
乙等區	八萬以上	三百五十元
丙等區	五萬以上	三百元
丁等區	不滿五萬	二百五十元

右列等級標準如遇地方貧瘠或人事簡單者得由縣政府查明呈請民政廳變通辦法之

〔乙〕關於教育建設公益慈善等事業費依事實上之需要另定之〔惟事業多少應超過行政費兩倍以上〕

附區公所每月經常費支用標準

〔一〕甲等區月支肆百元以下

計開

區公所月支辦公費七十元

區長一人月支薪俸六十元

助理員五人每人月支薪三十元

僱員四八月支薪各二十元

區丁四人每人月支工食十元

〔二〕乙等區月支三百五十元以下

計開

區公所月支辦公費六十元

區長一人月支薪俸六十元

助理員四人每人月支三十元

僱員二人每人月各支二十元

區丁四人每人月支工食十元

〔三〕丙等區月支三百元以下

計開

區公所月支辦公費五十元

區長一人月支薪俸六十元

助理員三人每人月支三十元

僱員四人二人月支二十元

區丁三人每人月支工食十元

〔四〕丁等區月支二百五十元以下

計開

區公所月支辦公費四十五元

區長一人月支薪俸六十元
 助理員二人每人月支三十元
 僱員三人 一人月支二十元
 一人月支十五元
 區丁三人每人月支十元

公牘

區公所成立後之急務

奉賢縣政府訓令 定字第 號

令第區長

為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民政廳訓令第五〇六〇號案查本廳前因區及鄉鎮自治法規尙未奉

中央頒布爰特擬訂本省區自治暫行條例及鄉鎮自治暫行條例呈奉

省政府提出委員會議決交付審查在案現尙未審查完竣惟各縣區長即將派定區公所成立有期誠恐各縣對於辦理一切無所依據茲為適應目前需要先行摘舉應辦事務及辦法期限彙

例如左

一、劃清區境樹立區境界標

二、成立各區區公所舊有市鄉行政局及其他自治機關統由區公所接收辦理

三、區公所設助理員二人至五人雇員及區丁各若干人以上事務統限於八月十五日以前辦理完畢

四、區之下設鄉或鎮每區以二十至五十鄉鎮組成之凡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為鄉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編為一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為鎮其不滿百戶編入鄉但因地方習慣地勢限制及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爲鄉鎮

五、各區區長應斟酌地方民衆意見劃清各鄉鎮境界樹立鄉

鎮界標依照地方固有名稱酌定鄉名或鎮名呈由縣政府

報廳核准轉報省政府內政部備查

六、鄉置鄉公所設鄉長副鄉長各一人鎮置鎮公所設鎮長副

鎮長各一人但鄉鎮戶口在百戶以上者每增百戶得增設

副鄉長或副鎮長

七、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區長就本鄉鎮區域內住民揆

實公正熱心公務粗通文義并有正常職業年齡在二十五

歲以上者遴選四倍人數呈由縣長銓定委任之

八、訓練鄉鎮長副自九月一日開始其期間爲一月（訓練鄉

鎮長副簡章另發）

九、鄉鎮之下設閭鄰以二十五戶爲閭五戶爲鄰但一地方因

地勢或其他情形戶數不足時亦得成爲閭鄰

十、各區區長應督同鄉鎮長副分割各閭鄰并於鄉鎮之下以

第一第二等順序數字決定閭鄰之名稱

十一、閭長鄰長如由鄉鎮長召集本閭鄰居民開會推選之選

定後由鄉長鎮長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以上事務統限於九月三十一日以前辦理完畢除分行外

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爲要此令等因奉此

合行仰該區區長遵照即妥爲辦理具報以憑核轉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奉賢縣政府公報 公報

禁止損污紙幣

縣長 洪奉章

奉賢縣政府佈告定字第 號

爲佈告事案奉

江蘇省財政廳訓令第二三九八號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財政部第一〇六九八號令開查禁止損污紙幣各國律有明文

我國紙幣條例尙未制定公布持票人往往於鈔票上好塗寫字

句及加蓋圖章甚至號碼模糊認辨不清似此行爲易起鈔票真

偽贗混之弊自應嚴行禁止以除惡習而杜弊業經本部佈告

禁止一面令行各發行銀行嗣後對於該項損污鈔幣一經收回

應即銷毀不得再行發出並應由各發行銀行在紙幣條例未制

定公布以前速行自籌取締辦法各在案除分別咨令外合亟檢

同布告令仰該廳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並將布告分別張貼

俾衆周知爲要此令附發本部第一八八號佈告一件等因奉此

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亟檢抄部頒佈告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

照錄布告分別擇要張貼俾期周知毋違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佈

告民衆一體知悉嗣後對於各發行之紙幣上慎勿再有塗寫字

句加蓋圖章等情事庶不致真偽難分滋生弊竇切切此佈

計附抄發財政部佈告原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縣長 洪本立

印花稅局罰金聯單作廢

奉賢縣政府佈告定字第 號

為佈告事案奉

江蘇省印花稅局第二一四二號指令開呈為准前任咨復並未接收罰金聯單仰祈鑒核由呈息卷查此項罰金聯單係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沈前局長任內頒發自一千另五十一號至一千一百號止今既據呈稱事經數任無從查繳倘使此項聯單遺落在外難保不發生撞騙情弊應由該縣長查明聯單號數佈告作廢並隨時防範為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錄令佈告仰聞邑商民人等一體知悉此佈

計開

罰金聯單自一千另五十一號起至一千一百號止完全作廢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縣長 洪本立

限期翻造危險房屋

奉賢縣政府佈告定字第 號

為佈告事案查第二十三次縣政會議建設局提議縣市餘慶橋

境危險房屋曾經呈請縣政府飭保通知各該房東限一個月內翻造并經佈告週知在案現將逾期該段房屋仍無動靜應如何

促令從速翻造以免危害之處請公決案當經決議(一)逾限尙未翻造者由建設局代為僱工拆卸所需工價以舊料變價清給

多退少補(二)如遇房客不肯遷讓時得由公安局限令移出(三)由縣政府再出佈告週知并令知公安局照辦等由紀錄在

卷查此案曾經本府於七月十九日分別通知佈告限期翻造在案現已逾限該房東等延不遵行殊為不合除分行公安局外合

行錄案佈告仰該段房東人等迅即自行翻造以重公安倘有意存觀望抗不遵行之戶定予照案施行決不寬假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縣長 洪本立

通令禁止各省預徵錢根

奉賢縣政府訓令定字第 號

為令遵事案奉

民政廳訓令第五五三號內開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八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

育館聯合會呈請大江以南說書人員遍及於各鎮各埠茶肆賭場街頭空巷均為其立足之場 般民衆於工作餘暇前往聽講者甚多並有廢寢忘食而不去者其感化之深可以想見所以說書人員對於社會風化之轉移常有無限之潛勢力現在擴教尙未普及不妨利用此項人員為宣傳工具惟查過去之說書人員無訓練無常識多有芙蓉之弊實無教育之能其說書之材料多未無稽之談只知以淫詞滑語吸引聽衆致大好社教方法竟變為江湖賣技事業亟應設法改良以期化無益為有益因此本會第二次會議議決呈請鈞院通令各院對於說書人員辦理登記

加以淘汰并施以相當訓練審查其材料考核其言動俾社會得其益不致蒙其害是否有當敬祈鑒核通令實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說書人員關係計教至為宏大任是項人員不加相當訓練說書材料不加詳密審查流弊所至勢必妨害社教據呈前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會同教育局長詳擬取締是項說書人員辦法加以登記並仰將所辦辦法呈候核奪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擬具辦法來府商奪以憑呈核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縣長 洪本立

縣政要聞

舉行總理紀念週：八月十二日起念週到縣政府及各局全體、因縣長曾省未回、由二科科長代表主席報告上週軍事及工作經過情形、繼各局長依次報告畢、禮成散會。
召集區長會議：十四日下午召集各區區長會議由一科科長主席受剛主席會商區公所辦法
教育局召集經濟稽核委員會：十四日下午二時派員出席。
財政局召集預算會：十四日下午二時派員出席。
縣政會議：十五日下午四時舉行二十四次政務會議調財務

局王局長建設局汪局長公安局代表李堃履教育局代表周鳳縣政府一科科長蕭受剛二科科長姜惠宇。
縣長回府：十八日縣長回府視事。
舉行聯合紀念週：十九日由縣長率同本府全體職員、會同財務局公安局警察隊全體赴縣黨部舉行 總理紀念週。
參加廖仲愷先生殉國四週紀念：二十日下午二時，在縣黨部舉行革命先烈廖仲愷先生殉國四週紀念典禮、本府黨部科員出席參加以伸敬仰。

專 載

奉賢縣十七年份忙漕截至十八年六月底止征收經計表

數目	款別		額 征 數	秋 勘 實 征 數	初 限 征 數	貳 限 征 數	限 外 續 征 數	備 註
	上	下						
	二九、七七五兩	二八九	二九、七七五兩	二六、七九七兩	一三、一〇〇兩	七、七八〇兩	五、四五九兩	
	二八九	二九、七七五兩	二八九	七六〇	四三七	九四一	八八四	
	二八九	二九、七七五兩	二八九	七六〇	一九、〇三一兩	八五二兩	三、五九〇兩	
	二八九	三三、八九八石	二八九	七六〇	八一八	七九八	八三〇	
	三三五	三三、八九八石	三三五	三〇、五〇八石	一九、二八〇石	二、七二一石	五、一九四石	
	三七五	五三六	三七五	五三六	三三四	四七七	八〇五	
				奉准普減一成實征九成	上忙一三、一〇〇兩 三七係前縣長經徵	內有上忙五、一九六兩 二九四係李前縣長經徵		

已收教育款	已收留縣滯留金銀元數	已收解省滯留金銀元數	已收留縣加征銀元數	已收加征銀元數	已收縣附稅銀元數	已收省附稅銀元數	已收正稅銀元數	統共已征款
一九、三二六	九五八元	九五八元	無	無	七、九〇二	六、五八五元	三九、五二一元	二六、三四一兩
九二五	四一一	四一一			三三七九	三一五	八九〇	二六二
一七、二二五元	四一一元	四一一元	無	無	七、〇四二	五、八六八元	三五、二二三元	二三、四七五兩
三二七	七六六	七六六			六三四	八六二	一七〇	四四六
無	一、六三八元	一、六三八元	一三、五九八元	四〇、七九四元	二七、一九六元	二七、一九六元	八一、五八九元	二七、一九六石
	八八五	八八五	三〇八	九二四	六一六	六一六	八四八	六一六
	五分之三充教育費 五分之二充戶籍費		連會十一成支配教育總 撥內務廳業各二成半車 備金一成		教育費六成縣市辦自治 及行政費四成			

已收積穀 捐銀元數	已收公安隊費 畝捐銀元數	已收縣警察費 畝捐銀元數	已收兩橋 河捐銀元數	已收經 費銀元數	未征銀米 數
二四、一四六元	九、六五八元	四、八二九元	無		四五六兩
一五七	四六三	二三一			四九八
無	八、六〇七元	四、三〇三元	無		三、三三二兩
	六六四				三三四
無	無	無	一、〇〇〇元		三、三一石
			〇〇〇		九二〇
					內有公田上下忙銀九一 二兩九六又公田漕米 七九五石九六例不加價

奉賢縣財務局十八年七月份忙漕收入統計表

數目	年份	備致
二九、七七五兩	十七年份上忙	
二八九		
二九、七七五兩	十七年份下忙	
二八九		
三三、八九八石	十七年份漕糧	
三七三		
	備	
	致	

縣本月份收入留 加征銀元數	本月份收入 加征銀元數	本月份收入縣 附稅銀元數	本月份收入省 附稅銀元數	本月份收入 正稅銀元數	未徵數	本月份徵起數	截至上月底 止已徵數	秋勘實征數
無	無	無	無	無	四五六兩	無	二六、三四一兩	二六、七九七兩
					四九八		二六二	七六〇
無	無	五八〇元	四八三元	二、九〇〇元	一、三八八兩	一、九三三兩	二二、四七五兩	二六、七九七兩
		〇五七	三八一	二八七	八七九	五二五	四四六	七六〇
六四元	一九四元	一二九元	一二九元	三八九元	三、一八二石	一二九石	二七、一九六石	三〇、五〇八石
九三五	八〇五	八七〇	八七〇	六一〇	〇五〇	八七〇	六一六	五三六
					內有公田上下忙銀九一 二兩九六又公田漕米 七九五石九六例不加價			奉准普減一成實征九成

明 說	本月份收入總數	本月份收入經徵費銀元數	本月份收入縣警察費銀元數	本月份收入公安隊費銀元數	本月份收入教育費銀元數	本月份收入積穀銀元數	本月份收入留縣滯納金銀元數	本月份收入解省滯納金銀元數
十六年份忙漕已照額足十五年份以前舊欠奉令豁免後尚待清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七、〇〇〇元	一五八元	三五四元	七〇八元	一、四一七元	無	一九八元	一九八元
	〇〇〇	五四九	四七九	九五八	九一七		一八六	一八六
	一、〇〇〇元	二五元	無	無	無	無	三二元	三三元
	〇〇〇	九七四					四六八	四六八

本報價目

零售 每册大洋一角

半年 十八册大洋一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六册大洋三元

外埠郵費每册二分

編輯者 奉賢縣政府公報編輯處

發行者 奉賢縣政府收發處

印刷者 奉賢南橋東亞印刷所

代售處 各市鄉行政局